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委員會 作業要點

111年1月13日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
111年3月24日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事宜，特依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」及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訂定本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推選校內外資深傑出教授三人；各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外資深傑出教授一人。校（院）外委員人數比例，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，不足時由院補足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三條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遴委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四條 遴委會之遴選會議記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，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，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密送各候選人審查資料予校遴委會審議。

第五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由系、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擔負任務之表現，提供意見，送請遴委會審查。

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勻分配，作綜合考量，報送校遴委會審理。

第六條 校外委員出席遴委會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